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日本、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3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3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1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70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2 号、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3 号和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27 日第 54/14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重申 1996 年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作为今后行动基本指导工具的重要性和继续有效性，³

¹ A/55/472。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6/12)。

认识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移徙和流离失所问题仍然严重和为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必要性，

回顾指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继续开展“1996年难民、流离失所者、移徙和庇护问题日内瓦会议后续行动”内的活动，为期五年，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根据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主题问题的的工作计划，

还欢迎于2000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基辅召开关于公民身份和无国籍状态新开展的主题过程框架内的第一次专家会议，以及旨在改进移徙和边界管理并适当考虑难民保护事项所作的国际努力，并鼓励所有领导机构继续执行这项工作计

重申该次会议的意见，即处理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首要责任应当由受影响的国家自己承担，并且应将这些问题视为国家优先事项，但同时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为在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框架内有效履行这些责任所作的国家一级努力，³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努力制定战略和实际办法来提高原籍国能力建设工作的效力并加强有关方案，以解决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所关心的各类问题，

注意到执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所产生的积极成果，

相信必须进一步加强措施和继续维持区域办法，以便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回顾维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加强民主体制都是防止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的重要因素，

铭记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进行合作及开展协调的活动才能促进和确保坚持《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原则和建议，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2.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加强对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努力和互相合作，并且欢迎它们在执行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³

³ A/51/341 和 Corr. 1, 附录。

3. **请**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加入和充分执行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⁴和 1967 年议定书；⁵
4. **吁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本着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为执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提供适当形式和适当水平的援助；
5. **请**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在执行后续行动的范围内为筹措项目和方案经费作出捐献；
6. **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加紧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在这些活动中维持捐款和利息余额；
7.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继续加强对《行动纲领》基本原则的承诺，特别是对人权和难民保护原则的承诺，并提供高级别政治支持以确保执行为《行动纲领》进行的后续活动；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加强同其他主要国际行动者，例如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人权、发展和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更妥善处理《行动纲领》后续活动中的各种复杂的问题；
9. **欢迎**在建设民间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发展非政府部门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同一些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政府之间的合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支持《行动纲领》的原则和成功促进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人权领域；
10.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该次会议的后续行动，请它们更大力地支持多种有关国家之间建设性的多国对话进程；
11. **强调**必须执行《行动纲领》中关于确保尊重人权的后续活动，尊重人权是管理移徙流动、巩固民主及实现法治和稳定的一项重要因素；
12. **确认**必须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包括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准则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以防止发生导致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和其他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
13. **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⁵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